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WUZHONG
JIANGSU 江苏吴中

2025 年 5 月 21 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 988 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群山

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及会议议程

二、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与会人员

三、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审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4、审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7、审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9、审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0、审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

11、审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审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审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的议案；

14、审议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提交《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七、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对董事会报告的内容要求，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医药板块运营稳定，医美板块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引擎，“医药+医美”双轮驱动汇聚成江苏吴中医药大健康品牌的新动力。报告期内，公司获评 2023 年度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吴中区光彩事业先进单位等荣誉。

（一）医药产业发展

2024 年，吴中医药充分发挥和挖掘企业资源优势和潜力，统筹规划、创新求变，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吴中医药入选全国工商联医药商会“2023-2024 年度制药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前百家”、“2023-2024 年度医药行业成长率前五十家企业”、“2023-2024 年度医药行业守法诚信企业”，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顺利通过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和苏州市先进技术研究院年度考评。

1、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吴中医药进一步夯实营销部门组织架构，凝聚团队核心，继续贯彻中后台部门赋能销售、服务销售的理念，完善营销大纲，加强过程管控，落实预算及指标分解，全年销售指标完成良好。建立配套激励措施，加强销售人员管理、考核力度，激励销售队伍多线发力提升销量。着重抓流向数据管理，主要品种的流向数据逐步健全向好，重点口服品种流向数据有明显提升，有效控制市场不规范流通。重视空白市场（医院）的开发、存量市场品种的上量，重点抓好主要品种终端医院的签约、开发、签约有效转化率以及上量工作，重点做好标杆医院和 TOP20 医院维护、潜力 TOP20 医院打造专项的推进，以及集采中标省份医院的勾选、签约、铺货、上量等工作持续推进与落实；已批或即将获批品种的市场

启动与推广。注重询证医学、微病例的收集，为产品提供强有力的学术支撑。继续强化 CRM 系统的运用，加强营销过程管控，重点培养营销人员良好的工作习惯。此外，中后台部门协调建立预警机制，注重应收账款回款力度和管控措施。

报告期内，帕拉米韦注射液（15ml：0.15g）、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国家第十批集采中选，甲磺酸加贝酯省级联盟集采中选，盐酸曲美他嗪片等集采接续。

2、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研发管理架构，一级组成部门药物研究院负责公司研发体系全面统筹管理，下设创新药物研究所、生物医药研究所，分别负责化学创新药与生物创新药的研发。南京研究一所和苏州研究二所形成一体两翼、研发互补的发展态势，为医药的研发推进奠定了较好的基础。加强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分别在研发进度、质量、制度流程上提升和改进，具体包括优化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完善项目资料模板；加强项目关键节点的审查，确保各研发阶段的科学性，避免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研发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

报告期内，在小分子创新药、大分子创新药、生物类似药、高端仿制药等方面积极开展项目调研，与知名高校以及外部研究机构进行广泛交流，为后续产学研合作奠定基础。

此外，根据工作部署，积极开展权益合作模式探索，通过原料药 CMO 等模式解决原料药落地受限问题；同时公司充分发挥产能优势和区位优势，积极对外发展化学制剂和生物药物的 CDMO 合作业务。

报告期内，连苓珍珠滴丸成功入选 OTC 甲类目录，由处方药转为 OTC 产品，有助于该产品的 OTC 市场开发。

3、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工厂做好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建立关键风险点自查自纠机制，定期实施安全环保风险梳理并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闭环整改，保障了工厂稳定生产；顺利通过各级药监部门的现场检查，抽检合格率 100%。

报告期内，持续加大原料药销售、加工品业务、MAH 合作等项目，对接原料、小容量注射剂、冻干剂等不同剂型项目；配合研发及一致性评价项目做好样品试

制、中试、工艺验证；盘点老文号，启动氢溴酸加兰他敏胶囊等相关品种的复产工作。

同时，在保证质量、安全、环保前提下，开源节流、降本节支，做好成本管理，通过新增供应商和比价采购有效降本。通过改进技术工艺、优化管理流程、优化包装流程与排班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工时效率。

（二）医美生物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医疗美容行业的合规化监管要求，秉持“以医正美，为美护航”的理念，专注于引进和开发高技术壁垒、合规性完善、安全性高的高端注射类医美产品，并持续投入上游生物科技材料的研发。公司通过代理权引进、收购产品权益、自主研发等多种方式，持续完善其产品组合。目前已形成童颜针、重组类胶原蛋白、透明质酸钠-多聚脱氧核糖核苷酸（PDRN）等多个品类，基本实现医美再生抗衰注射剂领域的全覆盖。

1、快速搭建销售体系并推动 AestheFill 艾塑菲进院销售

AestheFill 艾塑菲产品为韩国知名医美企业 REGEN Biotech, Inc. 研发的一款“医美再生注射剂”，由 PDLLA 微球和羧甲基纤维素钠组成。目前全球范围内已上市的医美再生注射剂主要产品的微球粒子可分为 PLLA、PDLLA、PCL 和羟基磷灰石四大类。其中，海外广受欢迎的最新一代再生材料 PDLLA 微球，由于呈海绵状多孔微球结构的特性，相同质量下体积更大，即刻塑形效果更为明显，且能够促使胶原纤维沿着多孔微球结构生长进微球内部，从而更有效地促进胶原蛋白的再生；此外，PDLLA 在全球拥有丰富的多浓度使用临床经验，可根据面部不同组织的软硬程度制定多种浓度的复配方案，实现个性化定制，在中国台湾地区市场又称“百变童颜”。据头豹研究院发布的《2023 年中国医美再生注射剂行业概览》，AestheFill 艾塑菲在中国台湾地区“医美再生注射剂”市场以接近 30% 的份额排名第一，且终端价格区间高于同类“医美再生注射剂”产品。

2024 年 1 月，AestheFill 艾塑菲聚乳酸面部填充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与此同时，公司快速搭建营销体系，为其上市销售展开各项筹备工作，包括招募销售团队、完善供应链体系、开展医生教育活动、推动医美机构开户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医美板块销售团队人数达到 50 余人，覆盖医美机构数量达到 500 多家，包括美莱、华韩、朗姿、媛颂等

多家医美连锁品牌。

2、以医生教育为核心，建立医生分级体系

AestheFill 艾塑菲产品主要由 PDLLA 多孔微球和羧甲基纤维素钠组成，可根据面部不同组织的软硬程度制定多种浓度的复配方案，实现个性化定制。为了实现更好的注射效果，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医生分级体系，包括注射认证医师、百变童颜大师、全国 KOL 等，并对各层级医生开展相应的医学教育活动，向求美者提供全面部、多层次、多部位的打法。

3、加大研发投入，以合成生物技术平台为核心发展新质生产力，系统性开展重组胶原蛋白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生产

公司持续深耕重组胶原蛋白领域，依托中凯生物制药厂在重组蛋白药物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基础，并通过多元化手段积极引进外部的前沿技术。2022 年 7 月，吴中美学与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成立了“生物与分子智造平台-吴中美学重组胶原蛋白联合实验室”，开展重组胶原蛋白创新型研究。联合实验室创新性地使用 AI 驱动的蛋白质设计技术和高通量生物铸造装置进行重组 III 型胶原蛋白的开发。相比于传统的开发路线，该 AI 驱动的 IT-BT 融合技术极大地缩短了胶原蛋白的开发周期，实现了合成生物学研究中从样本智能存取、DNA 元件组装、细胞筛选及培养到产物检测的全流程自动化操作，达到了高通量实验的标准化和高效率目标，为定制化、个性化的可编程化胶原蛋白开发奠定了技术基础。

2023 年 10 月，吴中美学与南京东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及技术合作协议》，取得对方重组人胶原蛋白原料在合作领域内的独家经销权与独家开发权，该胶原蛋白通过 CHO 细胞体系表达，并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认为其具有胶原蛋白三螺旋结构。2024 年 3 月，东万生物完成重组 I 型人胶原蛋白原料的主文档备案，同时也是国内第一个完成主文档备案的重组 I 型人胶原蛋白原料。此次原料备案有望加速公司在研的支撑性重组 I 型人胶原蛋白植入剂的申报流程，加快产品上市时间。2024 年 4 月，吴中美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东万生物共建重组人胶原蛋白制剂工程联合实验室正式落地，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利用创新资源，构建胶原蛋白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胶原蛋白领域的研发实力。

4、深入推进全管线产品平台战略，通过多元化手段持续扩充产品管线

公司将持续围绕市场需求发掘投资机会，依托于一体化的研产销团队，精准布局具有发展潜力的医美产品，并推动产品尽快获批上市。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增强内部研发能力，自研和对外投资双轮驱动，打造全面的医美产品布局。

2024 年 6 月，吴中美学与北京丽徕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并取得丽徕科技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多聚脱氧核糖核苷酸复合溶液产品的独家权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 PDRN 复合溶液产品已结束临床试验入组。此次投资有望加强公司在再生医美领域的战略布局，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梯队。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依托吴中医药在药品领域的研发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家药监局递交利丙双卡因乳膏的上市申请，并积极推动重组胶原蛋白冻干纤维、重组胶原蛋白植入剂、去氧胆酸注射液的临床前研发工作。此外，公司亦积极推进其引进的韩国医美企业 Humedix（汇美德斯）最新一款注射用双相交联含利多卡因透明质酸钠凝胶产品的临床注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向国家药监局递交该产品的上市申请。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董事会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有序运行，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4 年 1 月 4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6 日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十一届董 事会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 会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总经理）助理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十一届董 事会 第一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十一届董 事会 第二 次 会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与报告摘要》《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0月10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0月21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11月4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2月6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企业发展与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规定的相关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6 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均予以及时公告和说明，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积极主动与投资者沟通，拓宽交流方式，增加交流频率，使投资者深入

了解公司战略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认真听取投资者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组织探讨改进，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之间的长期信任关系。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三、公司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公司在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加速前行的一年，公司将秉持“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在各个层面都保持开放的态度，通过内外部合作、上下游合作、跨部门协同，有效整合资源，抢抓发展机遇，共同应对市场挑战，推动各项发展再上一个台阶。

1. 全面扩大对外合作。向外看，关注商业环境的变化，政策的变化，客户需求的变化，推动产品的立项研发，重点关注医疗消费领域及医美新材料、新组合；向内看，充分发挥自身“研产销”一体化的优势，与国内外的原料药及制药企业、研发机构密切合作，提升供应链整合能力，增强市场响应速度，高效协同，保障好重点产品的上市；向前看，深化市场洞察，精准定位目标客群，创新营销策略，与经销商、机构及第三方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关系，根据产品特点探索灵活的营销合作模式，利用其成熟的销售网络和丰富的市场经验，扩大销售渠道和覆盖面。

2. 打造公司业务品牌。加强产品品牌形象塑造，通过产品宣传、学术推广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信任和认可。

3. 找准业务的增长点。公司业务团队，无论是市场营销还是中后台，无论生产还是研发，必须确立清晰的业务增长目标，使团队对目标有共同的认识和期待，放弃畏难情绪，发现并抓住业务增长的机会。

4. 持续推动管理革新。管理革新是推动企业成长、适应市场变化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应对新兴的挑战和机遇，企业必须通过管理革新来打破常规，运用新的管理理念和方法，以保持其竞争优势。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4 年度，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检查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和公司财务等形式，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履行了监督职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
2024 年 1 月 4 日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6 日	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与报告摘要》《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以单独公告的形式及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执行情况的检查

2024 年，监事会通过检查、审核公司的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公司财务制度等，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监事会未发现有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现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检查

2024 年度，监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的日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实时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该报告的意见，公司报告期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希望相关责任人

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公司法要求，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肃认真履行相关整改义务。

五、报告期内，对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汇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义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以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工作勤勉务实，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无违规操作行为。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资金占用整改等有关情况，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切实执行，防止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促进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内容。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人受公司委托，作《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审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通过审计，认为本公司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9,851.0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8.35 万元。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28.64%。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598,510,333.95	2,239,962,539.33	-28.64	2,026,232,83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83,471.07	-71,945,211.87	不适用	-76,268,71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66,538.61	-98,876,992.82	不适用	-96,587,76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651,337.57	-203,678,311.83	不适用	56,273,913.0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3,069,365.96	1,744,014,382.12	4.53	1,803,652,815.08
总资产	3,974,855,380.28	4,326,878,114.57	-8.14	3,909,871,916.71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	-0.101	不适用	-0.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	-0.101	不适用	-0.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	-0.139	不适用	-0.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4.06	增加8.01个百分点	-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5.57	增加8.44个百分点	-5.29

3、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药品行业	1,229,197,817.68	752,667,457.29	38.77	-33.19	-43.35	10.99
贸易行业	21,083,733.86			-94.41		
医美生科行业	329,623,965.65	58,466,006.16	82.26	4,225.65	1,430.73	32.38
合计	1,579,905,517.19	811,133,463.45	48.66	-28.97	-51.96	23.87

三、主营业务项目重大变动对比分析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 占 总 资 产 的 比 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 151, 522, 442. 64	28. 97	1, 712, 777, 511. 41	39. 58	-32. 77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账款	1, 295, 641, 026. 93	32. 60	948, 796, 454. 16	21. 93	36. 56	本报告期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540, 246. 41	0. 01	7, 826, 360. 82	0. 18	-93. 10	本报告期末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减少
其他应收款	5, 843, 725. 05	0. 15	16, 860, 533. 58	0. 39	-65. 34	本报告期收到退出补偿款和应收股利
其他流动资产	6, 970, 257. 40	0. 18	17, 961, 136. 55	0. 42	-61. 19	本报告期留抵的税金减少
长期应收款	4, 801, 819. 23	0. 12	3, 244, 673. 48	0. 07	47. 99	本报告期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44, 233, 794. 06	3. 63	413, 948, 813. 35	9. 57	-65. 16	本报告期收回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投资资金
长期待摊费用	7, 585, 339. 42	0. 19	3, 850, 549. 47	0. 09	96. 99	本报告期厂房维修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969, 147. 01	0. 80	5, 865, 888. 56	0. 14	445. 00	本报告期可抵扣的可弥补亏损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9,297.97	0.08	20,577,424.27	0.48	-84.84	本报告期预付的技术受让款转入研发费用
应付账款	125,376,014.25	3.15	275,653,403.50	6.37	-54.52	本报告期末应付的货款较期初减少
合同负债	47,231,418.79	1.19	28,722,219.66	0.66	64.44	本报告期末医美生科业务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4,290,295.03	1.11	29,022,836.16	0.67	52.60	本报告期末医美生科业务计提的薪酬增加
其他应付款	93,788,866.38	2.36	388,803,815.50	8.99	-75.88	本报告期南昌苏吴健康产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完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921,462.49	2.79	39,746,529.97	0.92	179.07	本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181,210,011.54	4.56	127,171,584.72	2.94	42.49	本报告期末医美生科业务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73,776,568.81	1.86	30,835,076.48	0.71	139.26	本报告期末应付长期租赁款增加
库存股	4,926,864.80	0.12	10,024,782.79	0.23	-50.85	本报告期限制性股票解禁
少数股东权益	65,932,446.50	1.66	17,429,669.58	0.40	278.28	本报告期达透医疗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 598, 510, 333. 95	2, 239, 962, 539. 33	-28. 64
营业成本	825, 929, 727. 91	1, 696, 333, 569. 11	-51. 31
销售费用	457, 877, 046. 64	403, 368, 634. 27	13. 51
管理费用	123, 580, 868. 38	116, 475, 494. 64	6. 10
财务费用	73, 957, 153. 07	72, 399, 252. 65	2. 15
研发费用	61, 122, 605. 40	39, 275, 027. 08	55. 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 651, 337. 57	-203, 678, 311. 83	-34. 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 226, 837. 58	358, 901, 011. 57	-147. 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406, 673. 35	123, 848, 772. 04	-145. 54
税金及附加	20, 398, 558. 63	14, 155, 222. 38	44. 11
其他收益	18, 403, 503. 02	4, 643, 906. 34	296. 29
投资收益	11, 631, 363. 47	29, 170, 360. 55	-60. 13
信用减值损失	-4, 927, 727. 22	-1, 574, 921. 50	-212. 89
资产减值损失	-4, 334, 776. 19	-1, 460, 080. 04	-196. 8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贸易和医药业务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贸易和医药业务成本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医美生科业务费用化研发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增加，相应业务回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支付购买达透医疗的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偿付银行借款的金额增加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度公司处置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确认较大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贸易业务应收账款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增加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
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本人受公司委托，作《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总述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参考 2024 年及以前年度历史数据，并综合考虑行业市场环境和政策因素等综合编制而成。2025 年，公司要紧跟政策变化，紧扣年度目标，把握发展机遇，夯实发展基础，深化产业融合，强化资源整合，有效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经济运营质量，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促使公司预算目标的达成。

二、2025 年预算方案框架

1、预算编制基本原则。本财务预算报告具体有以下三个原则：（1）目标导向，强化统筹策划和资源整合能力；（2）先进性原则，强调各项经营指标具有挑战性；（3）重点突出原则，强化各单位（部门）的协同。

2、2025 年主要预算指标。（1）分行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于 2024 年的水平。（2）营业费用。医药业务控制在营业收入的 30%以内。（3）财务费用。平均融资成本（年化）不超过融资额的 5%。（4）各企业管理费用增减幅度控制在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幅度之内。

3、本预算以公司现有的产业格局为基础，未考虑未来可能实施的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

4、以上预算情况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的盈利预测，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的经营支持

1、重点围绕“做实医药，做强医美”，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经营效率，为公司升级发展奠定切实可靠的产业基础。

2、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梳理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精简管理层级，强化绩效考核，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人力资源管理的精准性。

3、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和效益，推进稳健并有效益的资金运用。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建立健全资金计划管理体系，实时监控资金动态，确保资金链顺畅。

4、加强成本预控和费用控制。按照预算的开支标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总量；根据经营实际合理控制成本、费用的支出进度。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提高财务工作效率，2025 年度公司拟为以下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票据业务、对外借款等提供担保，最高担保总额 184,000 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4,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80,000 万元。最高担保限额明细如下：

（一）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0
2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100	4,000

（二）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含）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1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	40,000
2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20,000
3	江苏吴中美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2025 年度公司在上述最高担保限额内为各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上述各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限额不得突破上述标准。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最长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的通过日止。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规范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分配，加强绩效考核，强化其诚信与勤勉意识，现对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明确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税前）。

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监事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基本年薪标准（税前）如下：

董事长年薪	130 万元
副董事长年薪	72 万元
董事年薪	30-55 万元
监事会主席年薪	50 万元
监事年薪	30-45 万元

公司实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整体薪酬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在上述基本年薪基础上，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浮动，具体薪酬金额将在年报中进行披露。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现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如下：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483,471.0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9,864,975.54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10,780,011.15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9,864,975.5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70,915,035.61 元。因此 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24 年度，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了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并出具了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和其它审计文件。现对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事宜明确如下：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相关服务，现拟定全年支付其审计费用合计 15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除支付上述审计费用外，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发生的审计人员在苏州的食宿、差旅等费用，经核实后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因 2024 年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的目的与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将终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份 1,200,000 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72,352 股。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1.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公司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注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持有的 1,200,000 股。

2. 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回购注销 1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72,352 股。

鉴于上述事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12,151,832 股变更为 709,679,48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712,151,832 元变更为人民币 709,679,480 元。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三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

序号	原条款为	拟修改为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2,151,83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9,679,48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2,151,83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12,151,832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9,679,4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9,679,480 股。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804.36 万元，实收股本为 71,220.08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641.07 万元、-7,626.87 万元、-7,194.52 万元，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804.36 万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

1、化工板块的资产处置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受“响水 3·21 爆炸事故”影响，2020 年响水恒利达决定退出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并进行资产处置，导致公司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7,977.43 万元，并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 29,575.80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

2、产业转型与业务拓展公司在决定退出化工板块后进行了发展战略转型，重点聚焦医药大健康产业布局，一方面进一步巩固提升医药产业的核心地位；另一方面把医美生物科技产业等作为新兴大健康子行业重点培育。公司医美生科板块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包括研发支出等各类费用；同时，受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医药板块为拓展市场，增加了营销费用的投入。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坚持医药大健康发展战略，深耕医药核心产业，加快布局拓展医美生科板块，积极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整体的盈利水平，弥补前期亏损。具体措施如下：

首先，对于传统的医药制造和医药商业方面，通过全方位的巩固提升谋求快速的复合增长，充分利用公司组建的苏州市先进技术研究院为业务发展持续导入符合市场需求的主流产品，重点聚焦高端仿制药、首仿药、专科用药，稳步推进创新药研发，为公司业务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撑；以“苏州市医药制造业的标杆”为目标，谋划新的产能布局，打造既能全方位保障公司自身产业需求，又能承接高水平的产品受托加工和 MAH 业务，并在高端仿制和创新药领域逐步发展 CDMO 核心能力；建立覆盖全国的高质量营销网络，实施包括合伙人和佣金合作制在内的“互利双赢”的新型营销激励政策和机制。

其次，在医美生物科技方面，以产品竞争力为导向，聚焦高端注射类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管线。在研发方面，依托生物药的研发和产业化经验，围绕以重组胶原蛋白为核心的高端生物科技材料持续投入。在营销方面，侧重医生教育和培训，为产品的终端应用保驾护航。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